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10.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5.00涉及关联交易，为分项表决事项，投票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4:0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会展中心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981,180,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7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72,581,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2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599,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5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股份203,565,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3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表决事项）：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967,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967,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967,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07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55,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分项表决）。关联方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304,146,762股。

议案5.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3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5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6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9 公司及子公司与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0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4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5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6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7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8,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967,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5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及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071,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55,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1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10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93,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953,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85,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37,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1%；反对85,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弃权141,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10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93,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10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93,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10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93,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7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以下事项(非表决事项)：

议案13.00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14.00 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15.00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16.00 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宏远律师、何锐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9,478,601.71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初5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旭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旭”）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9年5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东旭支付拖欠货款19,478,601.71元、资金占用费（截至2019年1月15日的资金占用费为2,843,415.63元，还应自2019年1月16日起，以19,478,601.7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及律师费55,000元，并要求陈小玲、洪永进、洪途对武汉东旭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武汉东旭承担。

2019年5月2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07.29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4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袁胜洲先生和张艳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和张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袁胜洲先生和张艳女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袁胜洲：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市机电工会副主席。

张艳：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2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15:00—2019年5月21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28,531,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10,732,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0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799,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8,5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7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莘女士、何红渠先生、陈浩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8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2018-043、2018-047、2019-001、2019-003、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21、2019-02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合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勋投资”）、诸暨市亿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锦农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彪持有的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92.31%股权，新增股票共计371,307,690 股于2019年5月21日上市流通，致使上市公司股本增加，露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合勋、亿锦农业持股比例相对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露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81,18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合勋投资持有公司67,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8%；亿锦农业持有公司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19年5月21日收市后），露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381,18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合勋投资仍持有公司67,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亿锦农业仍持有公司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4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